

人權法治教育冬令營活動與課程規劃

一、人權法治教育學習重點：

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

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1950年，聯合國大會將每年的12月10日為「國際人權日」

人權是所有人與生俱有之權利，它不分種族、性別、國籍、族裔、語言、宗教或任何其他身份地位。人權包括生命和自由之權利，不受奴役和酷刑之權利，意見和言論自由之權利，獲得工作和教育之權利以及其他更多權利，免於恐懼的自由。人人有權不受歧視享受這些權利。國際人權法規定各國政府之義務，規定政府採取行動之特定方式或應避免之特定行為，以促進和保護人權及個人或團體之基本自由。

二、辦理梯次：

- ◎第一梯次 112.01.31(二)0900-1600
- ◎第二梯次 112.02.01(三)0900-1600
- ◎第三梯次 112.02.02(四)0900-1600

時間	活動與課程規劃	課程目標	講座
0900-0910	報到 地點：雙蓮國小穿堂		
0910-1200	大同區人權法治教育人文及古蹟走讀(1) 上午場： (1)雙蓮國小→(2)渭水驛站（新聞、結社自由、文化權利）→(3)永樂町郵局（通訊自由）→(4)霞海城隍廟→(5)港町文化講座（言論、學術自由、文化權利）→(6)陳天來故居→(7)林藍田故居→(8)埕樂通→(9)雙蓮國小。 (以上路程約 3.2 公里)	 藉由人文及古蹟踏查了解人權法治的意涵。  學習單活動	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講師
1200-1330	午餐與休息時間 地點：雙蓮國小 514 教室(五棟一樓)		
1330-1530	大同區人權法治教育人文及古蹟走讀(2) 下午場： (1)雙蓮國小→(2)蔣渭水公園（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與公民、政治權利民族自決的權利）→(3)新文化運動紀念館（台北北警察署，行動自由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；公平審判以及無罪推定。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，或施以殘忍的、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。任何人不得加以任何逮捕、拘禁或放逐）→(4)靜修女中（教育平等）→(5)葉金塗古厝→(6)大稻埕長老教會（信仰自由）→(7)雙蓮國小。(以上路程約 1.4 公里)	 藉由人文及古蹟踏查了解人權法治的意涵。  學習單活動	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講師
1530-1600	學習單整理及學習統整		
1600	賦歸		

註：以上走讀活動行程講座會依當日學生體力狀況彈性調整。